

天下文化

羅智強・著

理律・臺灣 50 年

理律的命脈與臺灣的命運緊緊結合在一起，
把「利他」與「利己」合而為一，
成就了一個說不完的精彩故事。

LEE AND LI



0th Anniversary

理律・臺灣

50
年

羅智強・著



50th Anniversary

LEE AND LI

社會人文 BGB410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(CIP)資料

理律・臺灣・50年

理律・臺灣・50年 / 羅智強著。-- 第一版。--
臺北市：遠見天下文化，2015.10
面；公分。-- (社會人文；BGB410)
ISBN 978-986-320-822-8(精裝)

1.理律法律事務所 2.臺灣法律 3.個案研究

580.933

104016576

作者 — 羅智強

事業群發行人／CEO／總編輯 — 王力行

副總編輯 — 吳佩穎

責任編輯 — 賴仕豪

美術設計 — 吳靜慈（特約）

封面設計 — 張議文

全書圖片提供 — 未標明來源之圖片為理律法律事務所、陳長文提供。

出版者 —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創辦人 — 高希均、王力行

遠見・天下文化・事業群 董事長 — 高希均

事業群發行人／CEO — 王力行

出版事業部副社長／總經理 — 林天來

版權部協理 — 張紫蘭

法律顧問 — 理律法律事務所陳長文律師

著作權顧問 — 魏啟翔律師

地址 — 臺北市 104 松江路 93 巷 1 號 2 樓

讀者服務專線 — 02-2662-0012 | 傳真 — 02-2662-0007, 02-2662-0009

電子信箱 — cwpc@cwgv.com.tw

直接郵撥帳號 — 1326703-6 號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電腦排版 — 極翔企業有限公司

製版廠 — 東豪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印刷廠 — 祥峰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裝訂廠 —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

登記證 — 局版臺業字第 2517 號

總經銷 — 大和書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／(02)8990-2588

出版日期 — 2015/10/16 第一版第一次印行

定價 — NT\$550

ISBN 978-986-320-822-8

書號 — BGB410

天下文化書坊 — www.bookzone.com.tw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調換。

本書僅代表作者言論，不代表本社立場。

李澤民律師一九五三年在臺北重開事務所。一九六五年李潮年律師卸任經濟部商業司長，雙李聯合執業，開啟「Lee and Li, Attorneys-at-Law」五十年歷史。



一九七〇年，李澤民律師逝世，李潮年律師為紀念摯友並期許永續經營，將事務所中文名定為「理律法律事務所」。



一九六〇年代，理律兩位創辦人李澤民、李潮年，中間為前司法行政部部長查良鑑先生。



一九七三年，李潮年律師病逝，由汪應楠、王重石、鍾文森、殷之彝（左至右）、徐小波及李光燾等先生共同發展業務，並由王重石律師主持事務所。



一九八二年，汪應楠、鍾文森與殷之彝先生於一九七七至八二年間相繼榮退，王重石律師逝世（中為鍾文森先生，右為陸長元先生，左為楊葆樑先生）。



李光燾（右）、徐小波（中）及陳長文（左）陸續在一九六九年、一九七〇年、一九七三年加入理律。一九八二年，王重石律師逝世，由三位先生共同發展業務，並由陳長文律師主持事務所。一九九三年，陳長文律師與徐小波律師聯合執業。一九九六年聘任李光燾先生為資深顧問。



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，擴大合夥人會議成員，除執行合夥人外，另增一般合夥人，並於合夥人會議下設管理、財務、推廣暨稽核委員會。



二〇〇四年，陳長文律師（前排左四）與李光燾先生（前排右五）帶領同仁進行組織精進，厚實永續經營基礎，強化經營效率及競爭力。二〇〇五年組織改造後，由陳長文擔任所長及首屆執行長。



二〇〇八年，李念祖律師（左）獲選為事務所第二屆執行長，嗣後連任執行長迄今。



二〇〇九年，李光燾先生（左）榮退，獲聘為特約首席資深顧問。

一九六〇年代，李澤民律師
與臺北的事務所同事們。



一九七二年，理律同仁活動
合影，當時事務所位於臺北
市南京東路二段。



一九七六年，理律遷址至臺
北市敦化北路二〇一號七樓。



理律財務誠實的優良傳統，
一九八四至八六年，理律陳
長文律師獲頒全國優良納稅
人獎。





一九七八年成立高雄分所，二〇〇三年成立臺南分所，二〇〇八年兩所合併成立「南部辦公室」，設址於高雄軟體園區。



一九九六年，成立新竹分所，設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。圖為二〇一五年分所同仁合照。



二〇〇二年，成立臺中分所。



二〇〇三年，理律與「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」建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。二〇一三年，該公司成立上海辦事處。



二〇一二年，與「上海律衡律師事務所」建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。



二〇一四年，理律與「律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建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。



一九九〇年六月，國是會議籌備會座談會，邀請立法委員發表國是建言。左起余紀忠先生、蔣彥士先生、陳長文先生。（中央社授權）



我國採購劍龍級潛艦，一九八六年十月海龍艦在荷蘭舉行下水儀式。左起為參與採購案的陳長文律師、前資深顧問李永芬女士、荷蘭律師Laurent Nouwen。



一九九〇年國是會議，陳長文律師（中排左三）由總統遴定為二十五位籌委之一，並經推選為主席團成員。李念祖律師獲總統核定為一百五十位出席委員之一。出席委員就國會改革、地方制度、中央政府體制、憲法（含臨時條款）之修訂、及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的議題討論。（聯合知識庫授權）



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二日，兩岸的紅十字會秘書長陳長文與韓長林先生，於金門簽署兩岸第一份協議，強化兩岸人道合作。



一九九一年三月四日，海峽交流基金會會務人員研習會合影，（前排中為時任榮譽董事長孫運璿先生、前排右六為時任董事長辜振甫先生、右五為時任秘書長陳長文先生、左四為時任副秘書長陳榮傑先生。



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八日，陳長文律師（前排右五，時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首任秘書長），受政府委託率領基金會訪問團赴北京，進行兩岸自一九四九年以來的首次訪問（前排右三為時任海基會副秘書長陳榮傑，右四為時任國台辦主任王兆國，左三為副主任唐樹備）。



一九九一年五月四日，海基會首任秘書長陳長文於北京會晤大陸吳學謙副總理。當吳副總理提出「一國兩制」可適用台灣，陳長文先生提出「一國良制」方案為選項。



一九八一年，台塑集團與銀行團簽約儀式（前排左二為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、右一為陳長文律師）。



遠東集團重要簽約儀式（前排右一為遠東集團創辦人徐有庠，後立右一為現任集團董事長徐旭東，右二為陳長文律師）。



范鯨律師（站立者右六）於一九九三年二月，在日內瓦參加我國加入GATT的談判會議。

二〇〇八年，陳長文律師時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十九屆會長，持續帶領會務發展。



二〇〇八年五月四川地震，十二月五日兩岸紅十字組織在汶川映秀鎮，由臺灣方面時任會長陳長文先生，與大陸方面時任常務副會長江亦曼女士共同簽署「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共同參與汶川地震災後重建協議」。



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，時任行政院副院長陳冲與紅十字會總會會長陳長文，討論八八風災災區造林事宜。（中央社授權）



二〇一一年日本三一一大地震後，時任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會長陳長文，於岩手縣大槌町役前望著災後景象，表情凝重。

